

## 就檢討《華人廟宇條例》之意見書

### 2015年4月30日

按照現時《華人廟宇條例》規定，由政府委任的華人廟宇委員會「全權控制」所有華人廟宇的資產，甚或有權要求將廟宇財產轉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。此外，現行條文亦要求所有華人廟宇必須註冊，以及華人廟宇須處於獨立建築物內等。這些條文不合時宜。

《華人廟宇條例》於1928年訂立，目的為遏止當年偽冒宗教組織肆行詐騙的歪風。經歷近一個世紀，社會情況已轉變，現時已有其他條例處理欺詐罪行，況且現今市民對虛假宗教場所的認識比當年高。因此，原有《華人廟宇條例》下的規定確實不合時宜，窒礙廟宇的發展。我們一直認為，政府對待所有宗教必須一視同仁，其它法例已對所有宗教團體作足夠的監管。

不過，就政府現時發出的檢討文件，我們亦願意和有關當局磋商。當中建議剔除那些過時的條文，當然是有必要，亦是合理的。而以自願註冊制度取代現行的強制註冊要求，這是我們樂於見到的第一步。在尊重我們宗教和在不影響我們廟宇的運作的大前提下，我們樂意繼續向政府當局了解及磋商未來的發展細節。

我們認為以現時此等針對華人廟宇的條文管制廟宇，絕非合理的做法。因此必須要對《華人廟宇條例》作出修訂，剔除不合理的條文。

香港佛教聯合會  
香港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  
香港佛教聯合會東涌活動中心  
香港佛教聯合會沙田活動中心  
羅漢寺  
香海正覺蓮社  
菩提學會·西方寺  
香港南傳佛學會有限公司

謹啟